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中期分红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 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 中期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 中期分红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预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且具体分红方案尚需结合公司当期未分配利润与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